重庆市铜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关于发放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：

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拥军优属工作的意见》（渝委发〔2013〕19号）、《关于建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18〕25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的意见》（铜梁委发〔2014〕11号）规定，现将截至2021年1月军人立功奖励金发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标准

被授予荣誉称号的，增发当年优待金150%的奖励金，荣立一等功的，增发当年优待金100%的奖励金；荣立二等功的，增发当年优待金70%的奖励金；荣立三等功的，增发当年优待金40%的奖励金；被评为优秀士兵的，增发当年优待金20%的奖励金。一年内获得多项奖励的，按照最高的一次奖励发放，只计算一次。

二、发放对象

在部队被评为优秀、立功或获得荣誉称号的，统计发放对象是2021年1月31日前收到立功喜报通知或退伍军人档案材料有明确记载的人员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立功人员奖励金由区财政统一划拨到各镇、街道办事处财政办，按照本辖区内统计的立功奖励对照据实发放。

四、发放要求

各镇、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立功奖励金的发放工作，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。严格按照本辖区内统计的立功奖励对照发放，不错发、漏发，确保发放对象准确。要建立立功奖励人员发放台账，留存领款人员领款手续（立功奖励为立功奖状复印件或立功证书复印件等），同时履行签字手续，在2021年2月10日前务必将在部队立功人员奖励金全部兑现到家属手中。

附件1：铜梁区2021年2月立功奖励金分配表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重庆市铜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1年2月5日